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2 月 1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生回购事宜。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0 万元到-5,500 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0 万元到-7,600 万元之间。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

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问询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发生回购事宜。

（二）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500万元之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到-7,600万元之间。

（三）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